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 學生生活公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學習效果,維持本系聲譽,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學生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第二條 本公約內容如下:

- 一、參與課程或活動請務必準時。
- 二、課程或活動中禁止飲食。
- 三、與師長、同學講話態度應溫和有禮。
- 四、課程或活動中應遵守秩序,不宜分心(如:交談、睡覺、用手機、化妝、任意進出教室...等)。
- 五、不任意缺席課程或活動,並能用心參與。
- 六、隨時維護教室及活動場所整潔。
- 七、教室器材設備應愛惜使用,並於用畢後恢復原狀。
- 八、學生借用專業教室鑰匙需以學生證確認本人借用,並於交還鑰匙時再歸還學生證。
- 九、確實遵守系上規範與要求。

第三條 本公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